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號

被上訴人 許作舟
訴訟代理人 林奎佑律師
許世烜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雲文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99年度重訴字第156號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四次發回更審，被上訴人並追加宣文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該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或不甚延滯訴訟，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，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公司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3萬9,549元，及其中1,0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,253萬9,549元自民國102年12月3日起，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，迄本院114年1月8日準備程序終結前（見本院更四卷三第143頁），均為相同之主張。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之114年1月13日民事追加被告暨答辯(二)狀始追加宣文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有該書狀在卷（見本院更四卷三第145頁至155頁）可憑。查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所為上開追加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不得為

01 訴之追加，被上訴人此部分追加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05 法 官 黃義成

06 法 官 林福來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廖文靜